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2020〕6号

签发人：姚秀霞

关于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19年以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这一目标，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坚持用法治引领改革发展、推动民生改善，较好完成了法治年度工作任务。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狠抓人社系统法治规范化建设，积极构建法治人社，不断提升人社事业服务发展水平。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书记坚决扛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事项，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立起来、落下

去。局党组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同业务工作通盘谋划、统筹推进，建立法治项目责任分工、督导调度、检查考评等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各单位及个人年终考评范畴，保证法治政府建设稳步实施。年内，共召开专题会议7次，出台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11项，高标准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是完善法治制度。制定出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配套出台3项重大执法制度、7项工作清单，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梳理确定权责事项68项，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监管名录库对象2154户，与烟台古名君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提升了法治规范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加强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增强了执法效能。

三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组织对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保留28项，重新修订5项，废止13项，移交市医保局20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局党组集体研究制度，完善合法性、公平性审查，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有效。2019年共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2项，出台部门规范性文件7项。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件（主办1

件，分办 4 件，协办 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2 件（主办 2 件，分办 16 件，协办 14 件）。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34 起，审结 30 起。

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出台《烟台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烟台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重大案件办理机制》等 8 项制度，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百日会战”、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等，完成 449 个在建工程项目建档，录入农民工实名制信息 2 万余条，办结欠薪案件 207 起，为 2200 余名农民工讨薪 4400 多万元，在全省考核中取得了 A 级第 1 名的优异成绩。积极完善劳动调解仲裁机制，成立全省首家联合调解站和农民工劳动争议速裁庭，全面推行仲裁要素式办案改革，全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受理案件 10399 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7 亿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五是加强普法宣传。积极适应融媒体时代需求，抓好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有机融合，以送法进校园、入企业、进社区、入车站为主题，组织开展了情暖农民工、飞扬毕业季、巾帼在行动、助力民营企业等系列普法行动，编印了劳动合同、劳动仲裁程序、“两规则一条例”、女职工维权手册等宣传材料，扩大普法范围，讲好人社故事，唱响人社声音，提高人社政策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全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1 场次，推送各类普法资料和新闻等 390 余篇次，70 余篇新闻被劳动和社会保障报、中国社会保障等媒体选用，普法志愿服务工作被烟台党建、烟台文明网等媒体报道。

六是深化便民服务。聚焦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全面推进“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办事流程，删减申请材料，实现了市县两级事项名称、受理条件、办理依据等17项内容全部统一。整合形成“参保一件事”“失业一件事”“退休一件事”等服务事项，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推行服务机制智慧化，市就业人才大厅“综合柜员制”服务窗口已投入试运行，市社保服务大厅实行社保医保联合征缴，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一链办理和企业社保登记注销便利化，全面启动开发“智慧人社”信息服务平台和网办系统，在13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启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二、当前形势和问题

一是随着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日益增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持续高位运行。二是人社领域的法治宣传工作与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与新兴媒体融合度不够，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不多。

三、2020年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局党组负责人坚定扛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坚定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职责，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人社工作的重要日程，统筹力量

布局，科学研究部署，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人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蹄疾步稳、有序推进。

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执法监督有关规定，改进案件核审、执法检查、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常态化监督方式，提高办案水平。巩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成果，督促指导各类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推进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落实“互联网+调解仲裁”2020行动实施计划，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全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工作。

三是狠抓法治规范化建设。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核备案，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报备、发布等程序，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严格落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责任机制，严格落实证据材料的搜集和复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全和完善与司法机关的联系沟通机制，提高应诉能力和水平。

四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介，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增强用人单位的自觉守法意识和劳动者的依法维权意识。整合普法资源，发挥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社会保险经办等窗口作用，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高校”、“送法进社区”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人社”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能力。将人社领域法律法规、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作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计划，提高新形势下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配套制度，确保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5日

